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4月1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与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集团”）、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发实业”）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大兴园林承包世纪金源集团及民发实业投资国内各地房地产项目园林及配套工程，合同工期暂定为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合同金额暂定为50亿元整。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二、合同进展情况

大兴园林与世纪金源集团、民发实业签署的上述《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署协议各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大兴园林负责世纪金源集团及民发实业投资国内各地部分房地产项目的园林及配套工程，每一个具体项目分别由世纪金源集团及民发实业实施项目子公司与大兴园林签订具体施工合同，并约定相关实施细则。

《合作协议》签订后，大兴园林与世纪金源集团及民发实业在半年多的时间内进行了频繁接洽、沟通磋商，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签署协议各方就项目施工合同范围、合同金额、承包方式、工程计价、工程签证、进度款支付、结算款支付、履约担保、工程进场时间、项目施工计划等施工合同条款仍未协商一致，大兴园林仍未能与世纪金源集团及民发实业签订具体的房地产项目园林配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也未进场进行施工。公司、大兴园林会继续与世纪金源集团及民发实业磋商、沟通，积极跟进项目进展。

三、风险提示

(1) 大兴园林与世纪金源集团、民发实业签订的重大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就目前情况来看,大兴园林最终能否与其签订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重大合同的履行周期较长、施工项目较多、合同金额较大,具体进展情况、最终签订金额以及实际结算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因最终签订具体合同金额以及实际工程结算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故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4) 因交易对方均属房地产行业,交易对方受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交易对方自身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考虑到园林绿化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若能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可能面临前期垫资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受园林绿化业务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影响,项目工程款回收将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工程款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项目,并会根据本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